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辦理完成部份股份擔保及信託登記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5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办理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收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通知，为首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需要，辽宁成大将持有的公司1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划转至辽宁成大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A股）“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成大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上述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担保物登记	担保及信托登记起始日	担保及信托登记到期日	受托管理人	担保及信托登记用途
辽宁成大	否	130,000,000	9.51	1.71	否	否	2025-10-17	至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之日	中信建投	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上述“占所持股份比例”为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数量占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本次担保 及信托登 记前担保 及信托登 记股份数 量 (股)	本次担保及 信托登记后 担保及信托 登记股份数 量 (股)	占所持 股份比 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担保及信托登记 股份情况		未担保及信托登记 股份情况	
							已担保及信 托登记股份 中限售和冻 结、标记数 量 (股)	占已担 保及信 托登记 股份比 例 (%)	未担保及信 托登记股份 中限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担 保及信 托登记 股份比 例 (%)
辽宁成大	1,365,454,088	17.95	0	130,000,000	9.52	1.71	0	0.00	0	0.00
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1,473,600	0.02	0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1,366,927,688	17.97	0	130,000,000	9.51	1.71	0	0.00	0	0.00

三、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其他相关说明

1、辽宁成大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作为名义持有人，并以“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成大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的表决权时，中信建投将根据辽宁成大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截至本公告日，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A股及H股股份合计1,366,927,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7%。辽宁成大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

四、备查文件

- 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告知函》；
- 2、《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